

轮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人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轮台县分公司、中人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洋洋诉你们公司工资争议一案（轮劳人仲字[2024]211号），因其他方式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中人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中人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连带支付申请人朱洋洋拖欠工资55000元。二、被申请人中人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中人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连带支付申请人朱洋洋赔偿金30000元。三、驳回申请人朱洋洋其他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轮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